**2018年度绥滨县北山乡政府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北山乡位于绥滨县北部，距县城25公里，北与绥滨农场为邻，全乡总面积72.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9.3万亩，全乡辖11个行政村，18个自然屯，共1901户，总人口5442人，农民人均纯收入13000元。乡政府直属部门有财政所、计生中心、民政所、经管站、人社办、统计等部门。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北山乡政府为全额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包括：财政所、计生委、民政所、经管站、人社所、统计等部门构成。2018年上报的部门决算是本单位决算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30人，其中行政编制19，在职19人；退休8人，离休1人；事业编制11个，在职11人；退休10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755.11万元，支出总计755.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万元，增长 %；支出总计增加 万元，增长 %。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55.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5.11万元。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5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7万元，占0.77%；项目支出168.11万元，占0.22%；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55.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6.2万元，增长0.37%。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5.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6.2万元，增长0.3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5.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02万元，占0.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4.98万元，占0.02%；****农林水（类）****支出139.57万元，占0.18%；****住房保障（类）****支出16.53万元，占0.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3万元，支出决算为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62.21****万元，支出决算为****7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

****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86****万元，支出决算为****1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医疗保险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3、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6.74****万元，支出决算为****35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7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万元，完成预算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 万元，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万元，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5.1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246.2万元，增长0.32%。主要原因是：职工调整工资，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其他用车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四）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55.11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所有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755.11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